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
INNOVAX CAPITAL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 2015 年 3 月 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50 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40,000,000 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 4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01,408,000 股股份約 19.86%；及 (ii) 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241,408,000 股股份約 16.57%（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止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最多為港幣 4,000,000 元。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港幣 1.50 元相當於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75 元折讓約 14.29%；及 (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74 元折讓約 13.79%。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 60,000,000 元及港幣 57,000,000 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 (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的可能性投資。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 年 3 月 2 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 40,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 5.0% 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5.0% 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50 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 4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01,408,000 股股份約 19.86%；及 (ii) 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241,408,000 股股份約 16.57%（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最多為港幣 4,000,000 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50 元相當於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75 元折讓約 14.29%；及 (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74 元折讓約 13.79%。

配售事項項下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43 元。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40,157,600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有任何效力，且無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就配售協議或未能完成配售事項引致或有關而索償損失或償付任何支出及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完成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c) 股票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一般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d) 本公司情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變動而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於完成前：

- (a)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或根據配售協議須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或
- (b) 配售代理收到通知或從其他途徑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並非真實或準確或於重述時有關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不屬真實或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虛假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大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很大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負面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因該等事宜或事件而選擇解除及撤銷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前段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本公告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撤銷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償付其按配售協議合理地及合適地支出的所有合理費用。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製造及貿易。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 60,000,000 元及港幣 57,000,000 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 (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的可能性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締造良機，得以增加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附註 1)	150,000,000	74.48	150,000,000	62.1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 2)	--	--	40,000,000	16.57
其他	51,408,000	25.52	51,408,000	21.30
總計	201,408,000	100.00	241,408,000	100.00

附註:

1.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擁有 40% 權益, 另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斯燦先生擁有 35% 權益。執行董事王碧紅女士為鄭斯堅先生的配偶並擁有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之 25% 權益。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皆被視為於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持有的 150,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並屬重複。
2. 假設於完成前再無其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 (即 40,000,000 股新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 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個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透過私人配售股份之方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提出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5年3月2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50 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 40,000,000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5 年 3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王碧紅女士及郭元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